

同性戀的真相

(一) 前言

在香港有關同性戀問題的討論，大多缺乏全面的資料，明光社出版這系列的單張，目的是向公眾提供一些被人忽略的資料，使各位能對同性戀問題有更清楚的認識，期望這單張能對各位讀者有幫助。

有人批評傳媒過份醜化同性戀者，但近年的趨勢卻是醜化反同性戀的人士，並將之等同歧視，身在其中我們往往對所討論的內容產生混亂，首先讓我們澄清一些觀念。

很多人對同性戀的理解，其實有不少觀念是十分含糊的，因為「同性戀」者其實是有不同的類型，各有不同的特性，如：

- 他們對異性能有著不同程度的反應；
- 他們有著不同的成長經歷，以致影響現時的行爲；
- 即管是性伴侶的數目也有不同，有些同性戀者是期望追求真摯的同性愛，但一般而言，大多數的同性戀者性伴侶的數目遠較異性戀者爲多。

(二) 「同性戀」是否可被界定呢？

部份人士把「同性戀」描述爲個人對同性有著性慾的衝動。

而另外一些學者，則界定「同性戀」是個人同性關係上出現問題。引發問題的成因可能是同性別父／母對孩子有意或無意的疏忽或者虐待所致，這種創傷令到孩子正常的心理發展受傷害，結果將影響個人與同性間的相處。

這種界定方法主要集中於同性戀者心理上的問題，而非如前述那樣，以個人對同性的性慾關係作爲界定的方法

常識知多D 1

我們常因一些男士或女士，沒有所謂之「男子氣概」或「女人味」便取笑他們是同性戀者，可是我們必須明白同性戀者並沒有一個特定的形象，確實：有些男同性戀者是「娘娘腔」的，但有一些則在外表及行爲上仍有著顯著的男性表現。

三) 「同性戀」是否純是一種另類生活選擇？

我們要明白這種「生活選擇」是需付出極大的代價，這是我們不可不知的。普遍流傳的謬誤是認爲同性戀行爲只是個人的選擇，對自己、對他人也沒有傷害，因爲同性戀者面對的病患，如愛滋病及直腸癌等，並非特別存在於同性戀者身上，異性戀者也常患有這些病，可是從統計數據中，我們發現同性戀者患上某些疾病的比率，如愛滋病及直腸癌等，便遠較異性戀者高，這是與同性戀者的性交習慣有一定的關係。不少研究指出，同性戀者患上上述疾病的機會率是較異性戀者高。

根據 Jeffrey Satinover 醫生的資料，同性戀者常面對的健康問題，包括：

- 長期、可致命的肝病—有傳染性的肝炎，患肝癌的機會增加。
- 必然致命的免疫疾病。
- 經常致命的直腸癌。
- 多方面腹部的（及其他）傳染病。
- 比常人高得多的自殺率。
- 至少有 50% 機會在漫長及昂貴的治療過程後才死亡。
- 預期壽命短 25—30 年。
- 建立或保持成功婚姻的機會大爲降低。

(Jeffrey Satinover, Homosexuality & the Politics of Truth, Hamewith, 1996, P.51)

(四)「同性戀」有那幾種類型？

不同人士有著不同的分類方法，在這裡我們嘗試依從輔導的角度作出區分：

- 部分同性戀者是藉著與其他同性別人士產生密切的關係，以滿足及補償自己在性別身份上的問題（「強制的同性戀」(compulsive homosexuality)）。
- 此外有些同性戀行為是一種癥狀，反映出一些個人未能處理或性格上的問題，如：成長中未能學習如何與同性建立關係、有著強烈支配他人的問題或對異性戀的恐懼（「癥狀的同性戀」(symptomatic homosexuality)）。

常識知多D 2

同性戀團體經常說在社會上約有十分一的同性戀者，可是在西方有關的調查指出，同性戀者在社會上最多佔2－4%，在中國人社群中，同性戀者的比例難以確定，但很可能更低。

- 有些同性戀行為是因著特殊的情況及環境而發生，但參與者是沒有同性戀的傾向（偶發的同性戀 episodic homosexuality）。

- 典型的情況便是發生於：
 - 監獄的同性性行為；
 - 青少年可能因著好奇而模仿同性戀者的行徑，這並非由於性心理的需要或問題而引發；
 - 有一些人從事於同性戀的活動而獲取金錢；
 - 為尋找一種新的刺激感覺，而作出嘗試。

常識知多D 3

社會上常有一種錯誤的說法，認為只要你對同性有好感，那你便是同性戀者，這是一種誤解，因為在成長過程中，青少年是會對同性有著好奇的感覺或心理上的依信心態，我們萬萬不可因此而誤認自己是同性戀者。至於是否有天生的同性戀者，在醫學界中仍是沒有定論。

五) 援助機構：

假若你有「同性戀」的困擾，以下機構對輔導同性戀者也有著充分的經驗，相信能有助你解決困難：

- 突破機構（2 7 3 6 6 9 9 9）
-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（2 5 7 2 1 7 9 9）
-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（2 7 8 3 3 3 6 0）
-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（2 5 5 4 3 3 9 9）

假若，你正面對「同性戀」困擾，我們十分希望這份單張對你有幫助，而且請你相信，有不少同性戀者經過治療也是可以改變的，只要你下定決心，問題當有解決的方法。

出版：明光社有限公司
地址：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番發大廈15樓
（旺角地鐵站A1出口）
電話：27684204 傳真：27439780
電郵：info@truth-light.org.hk

如欲轉載本文內容，請與本社聯絡
相關資料可參考：

- Don Schmierer. *An Ounce of Prevention*. Nashville: Word. 1998
- John F. Harvey. *The Homosexual Person: New Thinking in Pastoral Care*. San Francisco: Ignatius Press. 1987
- John F. Harvey. *The Truth About Homosexuality: The Cry of The Faithful*. San Francisco: Ignatius Press. 1996